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严爱兵

(盐城市政法干部学校 教务处,江苏 盐城 224001)

摘要:保护公民的精神权利不受侵害是我国法律的神圣职责,我国的民事法律对精神损害予以认可和支持,但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却不允许受害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我国目前精神损害赔偿存在受害人权益无法保证与加害人责任过重之间的矛盾。在司法实践中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需要了解被害人在案件中具体受到伤害的程度和加害人的情况。建立精神损害赔偿制度,需要对现行的司法解释做出相关修改,给予被害人程序选择的权利,建立健全国家赔偿制度,为被害人提供更加可靠、更加人性的法律保障。

关键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D91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7)01-0026-04

新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受害人能否得到更为全面的救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仍未得到法院的支持,在民事领域,普通的名誉侵权案件尚可以得到巨额赔偿,而在刑事领域,在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受到巨大的精神损害时,却得不到实质性的赔偿,这不仅是法律的一种悖论,更是对生命健康权的一种漠视。

一、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的现状

在我国,民法有着完备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支持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最高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用最为详尽的规定指导司法实践活动的进行:公民在人格权受到不法分子侵害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同时,《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以基本法的形式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即因侵权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时,被告人应当依法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刑事立法关于精神损害赔偿内容的规定与民事立法截然不同。在刑事诉讼审理过程中,受害人及其亲属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是不被法院认可和受理的,其根本依据来源于《刑法》第三十六条,被告人由于其犯罪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告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里提到的赔偿仅限于物质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害,这就导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无法适用该条规定。并且,刑诉法进一步细化明确规定,法院不予受理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后又规定,单独提起民事诉讼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也不予支持和受理。

随着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精神利益,但是在司法活动中,审判机关在审理精神损害类案件时却遇到了诸多难题,如精神损害是什么,被害人受到什么样的精神损失可以向加害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什么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如何确定等等。这些难题导致法官在审理有关案件时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有效地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判决,法官们往往只能依靠自己的判断作出判决,所以同一案件,可能会出现不一样的判决,这严重损

害了司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司法解释来指导司法实践活动。《新刑诉法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重申并强调:如受到加害人的犯罪侵害,受害人向法院提出附带民事的精神损害赔偿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法院不予受理。从这里可以看出,我国又在司法解释上对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予以否认。

我国的刑事法律仅仅规定了受害人的财产性损失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对精神损害赔偿却没有规定,并且司法解释明确禁止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在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要求附带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因此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以及其近亲属所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予以驳回。但是在一些比较特殊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会有所变通,通过参照其他法律法规的做法,对被害人及被害人的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予以相应的支持。又或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法院驳回了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之后根据民事法律予以相应支持。有些法院在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过程中,突破原有束缚,绕过相关刑法和刑诉法的规定,从《宪法》对人格权的保护上对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做出支持。如何赔偿精神损害,在法律中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是比较简易的,法院没有非常具体或明确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也产生了许多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司法机关在处理该类案件时的压力。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关于精神损害的赔偿问题还是存在着一定的认可的,但最高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规定,受到物质损失的,可以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所遭受到的损失,但是如果不是物质损害,而是精神损害,并且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不予受理。这就导致我国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一直被刑法或刑诉法拒之门外。

二、我国目前精神损害赔偿存在的问题

在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受到精神损害,并由此提起的民事诉讼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在具体的法律文件中有着相应的规定。《新刑诉法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受到加害人犯罪行为侵害时,遭受到精神损害的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

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不予受理,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法院也不予受理。在刑事法律领域基本上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剥夺了,仅仅保留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可以提出物质损失赔偿请求权,但是如果是由于物质的损失,而提出的附带精神损害赔偿,这在现行的法律上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四种导致离婚的情形中,无过错一方可以向过错方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其中便包括了重婚这个情形,而重婚,从本身上来说就是一种犯罪。并且,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在《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婚姻法》中所说的损害赔偿,不仅仅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同样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重婚,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在现在实行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制度中是不接受精神损害赔偿这个要求的,但是在重婚罪案件中,当事人却可以向有过错一方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由此可以发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否要受理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在相关的法律中存在着矛盾,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明。法院在审理的过程中只能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审理判决。

在日常生活中,每天都会发生很多起刑事案件,不同的刑事案件给受害人及其近亲属造成的伤害程度也是不同的,如杀人、强奸、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在给被害人造成身体或者物质损失的同时,也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失,并且这类精神损失在今后的生产生活中给他们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甚至毫不夸张的说,如果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和康复,可能会导致受害人今后人生的颓废,这样的结果是很可怕的。故如果仅仅是对加害人处以刑事惩罚以及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物质损失赔偿,不足以抚慰受害人精神上遭受到的巨大创伤,并且如果仅仅是以物质的给付方式予以受害人赔偿,往往会适得其反,导致法律之外的“私了”或“以钱抵命”,降低了法律的权威性,难以有效地打击犯罪行为。如果法院判决犯罪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无疑会产生“两罚”的结果,这明显加重了犯罪人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在犯罪人被剥夺生命、判处死刑的同时,判处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则会造成“空判”的现象,严重浪费了法律资源,并且在执行的时候导致无法执行,严重影响了审判效率。所以,在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害赔偿在刑事领域的审判很难进行下去,受害人的权益、加害人责任过重、司法效率等矛盾,造成了刑事领域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三、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确定

在司法实践中,即便法院支持了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法官们往往也难以对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作出完美的判决,这主要是由两个因素造成的。其一,无法明确给出一个硬性标准去计算衡量精神损害赔偿金;其二,因为没有具体标准,所以全凭法官自由裁量,其中的随意性较大。同一案件在不同的法院审理会有不同的结果,给出的赔偿金额度相差较大,这就与我国法制统一的精神相违背。因此,确立一个硬性标准来计算精神损害赔偿金尤为重要^[1]。

从近几年审理的精神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发现,受害者获得的赔偿金并不高。虽然金钱无法与受害者们的精神损害相匹配,但是通过经济补偿可以达到一定的安抚作用,也可以制裁那些因过错而侵害的行为人。这里需要法院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赔偿金不仅包含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金,还包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部分学者认为,在刑事附带民事精神损害赔偿诉讼中,被告人已被追究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如被判处死刑或被限制权力终身,这已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受害人精神上的痛苦,故他们认为刑事附带民事的赔偿金应低于民事赔偿金。然而,笔者认为,受害人的精神损害是由犯罪行为引起,其行为一般较为恶劣,只以民事诉讼赔偿的限度很难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所以,我国的刑事附带民事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不应少于民事精神损害赔偿金。

对于我国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有些学者认为,应当规定出上限标准和下限标准,情况较为特殊的可以适当翻倍。也有学者认为,赔偿金不应超过侵害人所获的收入,加压过大只会得不偿失。笔者认为,第一,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可调范围应当灵活,这样可以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趋势,适用起来也会比较合理;第二,由于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定具体的数额也会导致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之间的不公平;第三,精神损害赔偿金不该有最低额的限制,不同的案件需要不同的态度去对待,有些受害人只是为了得到一个说法,赔偿不是目的^[2]。

在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害赔偿金额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1. 需要了解被害人在案件中受到伤害的具体程度。在公民最基本的生命健康的权利遭受到不法分子侵害,并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时,审判该案件的审判人员应该仔细确定受害人受伤害的程度、受伤害的身体部位、有没有遗留下疤痕、有没有残疾以及受害人的性别、年龄等。受害人受到十分严重伤害的,在住院以及治疗期间受到巨大的精神折磨并感到非常痛苦,在出院后恢复极其缓慢或者无法恢复的,审判人员应当判给受害人更多的赔偿。在某些特殊的部位,如脸部遭受到不可恢复或者恢复缓慢的伤害时,给受害人带来的痛苦无疑是巨大的,因此审判人员应判给受害人更多的赔偿。造成受害人智力方面受损或者在身体某些部位遗留下某些难看的疤痕,审判人员应给予受害人更多的赔偿。通常来说,年少者与年长者受到相同的损害,由于年少者今后的人生道路还很长,所以经受的痛苦相较于年长者会多得多,应该给予年少者更多的赔偿。女性在心理承受的程度比男性要低,所以审判人员也应该关注到性别这一方面,不仅在这些方面需要加强关注,还需要分析是否影响受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是否影响婚姻的建立和存续,如果影响到这些,受害人理应得到更多的赔偿。受害人亲属的远近关系,审判实例中审判人员也应该多加关注^[3]。行为人侵害他人人身权(排除生命健康权),造成受害人精神痛苦的,此类行为处罚的金额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身份、性别等个人情况和该权利的性质以及该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判定。由于每个人的身份、地位的不同,考虑到双方的经济情况不同,在判定此类行为的处罚金额时,其数目应当符合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同类案件,当事人性别不同对赔偿金额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如在侵犯贞操权、名誉权这一类案件中,由于女性受到的伤害一般大于男性,所以赔偿的金额自然也略高于男性。人身权所囊括的权力很多,各种权利对当事人的重要性也不相同,所以在判定赔偿金额时,应当根据不同的人身权判处不同的赔偿金额。侵权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大小会影响当事人精神痛苦的程度,所以赔偿的金额也应当将行为的社会影响大小考虑其中^[4]。行为人损害当事人财产,造成当事人精神痛苦的,这里所指的财产只能是纪念品、亲人的遗物和对当事人有重大意义的物件,在等额赔偿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的情况下,对精神赔偿金额的判

定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精神痛苦程度决定。此类精神赔偿是建立在经济赔偿和道歉之类的处罚之上,所以赔偿金额应当适当,不宜过高。除以上几点外,在有些案件中受害人的过错行为是导致行为人对当事人或其亲属所造成的精神伤害的原因之一,所以受害人的过错行为也应影响赔偿金额的判定。虽然受害人的过错行为不影响行为人的罪刑判定,但是在精神赔偿这方面,受害人的过错行为对行为人行为影响的程度,应当决定精神赔偿的金额,甚至决定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是否具备精神赔偿的请求权。

2. 加害人的情况。虽然加害人是受审判的一方,但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处罚其违法行为的同时,对他身为公民的合法权益,法律也应当保护。在判定精神赔偿金额时,行为人的身份等要件也应当在考虑范围之内。在行为性质方面,对故意行为的处罚自然高于过失行为,在过失行为这方面,行为人过错程度越严重,处罚也越重,赔偿的金额也越高。另一方面,每个人的身份地位不同,能够承受的赔偿金额也是不同的,在判定赔偿金额时,要考虑行为人是否具有承担的能力,其金额应当在行为人的承受范围之内。过分超越行为人承受能力的赔偿金额并不能够体现对加害人的惩罚,也不能弥补对受害人的伤害,更不能体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加害人对自己行为的认知与悔过,在对受害人精神造成伤害之后对受害人精神的抚慰程度,同样应当成为赔偿金额判定的标准之一。

四、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建立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建议

1. 对现行的司法解释做出相关修改。尽管现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没有对精神损害赔偿予以认可,但是也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并且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对具体的司法实践和司法活动有着更为直接的指导,因此,更多的法院愿意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解释规定,并且审判的依据直接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所以,可以先修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中的规定,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刑事附带民事的诉讼制度一并审理解决,这

样可以为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案件提供直接、明确的法律依据。

2. 给予被害人程序选择的权利。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本身是一种低成本且十分高效的司法程序,可以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刑事领域提出精神损害赔偿面临着执行难的问题,由于刑事案件审理周期长,即使法院支持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那么也可能会出现犯罪人将财产进行转移、隐匿的情形,导致审判结束后执行起来很困难。一般的案件,受害人可采取先行提起民事诉讼,这样不仅起到尊重受害人的作用,还大大地调动了受害人参与司法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起到抚慰受害人精神创伤的作用。对重大疑难的案件,工作量会非常巨大,并且需要非常多的民事领域专业的人才,不适宜通过附带民事诉讼程序进行解决,这时则应当限制被害人的选择权,让其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3. 建立健全国家救济制度。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往往被处以严厉的刑事处罚,从而导致被告人在狱中无法偿还赔偿,或因为死亡,赔偿成为了“空判”,导致受害人无法得到应有的精神损害赔偿。在被告人被宣判后,往往被告人会被处以监禁或者被剥夺生命,这时被告人对被害人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就成为一句空话,执行起来会非常困难。当被告人由于国家司法的原因导致无法赔偿受害人时,国家就有义务给予受害人适当的补偿,受害人的身体损害可以得到及时治疗,避免出现残疾等严重后果,对精神上的补偿,也能减轻甚至消除受害人心里的仇恨,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精神损害赔偿在我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足到不断完善的过程。在民事规范中,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与我国当前社会的经济发展、公民的权益保护和国际保障的趋势相一致,并且在司法实践活动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因此,建立刑事附带民事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只有建立健全刑事附带民事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才能为被害人提供更加可靠、更加人性的法律保障。